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124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4578

债券简称：19 盛虹 G1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盛虹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 212249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，具体内容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212249 号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8 日